

全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 全覆盖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魏然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项目联系人：罗刚

传真：/ 电话：18515509786

乙方：深圳市迅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飞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三合华侨一区华荣路 58-61 号龙兴商业大厦 1098

邮编：518109

项目联系人：崔峥

传真：/ 电话：189109660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全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采购项目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房山区各村居服务站点“好差评”软硬件设备的部署实施、系统培训及售后技术保障。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二、合同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及价格

1、详见附件[1]：《全区社区（村）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全覆盖项目报价清单》

2、如因甲方业务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变

更的，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但甲方应在交付日前[5]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3、采购清单报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报价中已经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存储、成品保护、各项实验检验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报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4、5、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 1 】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1. 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2. 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
3. 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4. 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二、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94755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伍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50】%，计473777.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甲方将在收到区财政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2）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组织进行货物验货；乙方开展设备现场调测实施后，甲方组织进行设备验收；验收通过，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余下的【50】%，计473777.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

（3）所有款项甲方均以银行转帐向乙方支付。如发生所得税由乙方自行负责交纳。

3、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事项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户名: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11050169520000003157

乙方:深圳市迅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迅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6092001656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港科创支行

7、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

1、硬件设备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及与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按甲方的要求交付完毕。实际交付时间以甲方设备接收部门在设备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项目章的时间为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a)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姓名： 罗刚
- 手机号码： 18515509786
- 电子邮箱： /

b)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姓名： 魏建飞
- 手机号码： 13537772713
- 电子邮箱： /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设备安装调试期限）。

3、交付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昊天北大街 38 号 A 座政务服务大厅。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4、交付条件：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书面形式，将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备妥待交货日期以及设备对仓储的特殊要求和其他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必要的网络环境和电源环境。

四、设备包装和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采用新的坚固的材料并达到防潮、防水、防震、防锈、防腐的要求，以确保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远距离运输，最终完好无损的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收货单位、发货单位、设备名称、箱号 / 件号等内容。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上清楚的标出“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标志。

3、在合同设备的包装中应附有以下材料：详细的装箱单、设备质量合格证、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材料、需要组装的部件及设备的系统装配图、设备出厂所

需的所有资料。

4、凡由于合同设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充分以致运输过程中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均应负责补足、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4、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调试、验收等提供必要、准确和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六、设备初验

1、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3 】日内，乙方、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指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附件 1】检查货物的数量。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2 】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其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

参加检验的，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3、各方应共同签署一个详细的开箱检验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对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开箱检验不合格。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0 】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和/或技术文件，并保证设备按期进行测试与调试。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应由乙方承担。如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或视为验收合格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5、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七、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

1、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以甲方设备接收部门在设备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1个月。如确无设备故障，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提前[3]日通知乙方进行协助。系统验收时，乙方工程师，甲方代表均应到场，并按照设备配置及性能指标进行考核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于[10]日内予以更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设备更换两次后，仍不能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的各项指标，无

法通过验收（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1、乙方自合同设备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2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针对本项目的专门研发、施工、保障团队人员不少于_2_人，相关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负责设备功能的测试、升级维护、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等工作。

2、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升级服务，如设备有最新版本的，乙方须及时为甲方进行更新以保证相关设备的使用。

10、培训要求：乙方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根据甲方要求向甲

方提供培训至少【1】次，每次【2】小时。

九、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台风等）造成的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快递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事故发生地点的政府当局或商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在事件存续期间，该方可中止履行其义务，履行协议的期限亦可予以顺延。如果延期连续超过[30]天，则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经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

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确定责任属于乙方，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交付、调试等合同义务，且延期超过[15]日；
-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中任一单独设备验收不合格，期限内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 3、乙方应履行设备保修、支持服务义务，在甲方发出通知[3]日后仍未履行的。
- 4、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 1、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应采取相互返还设备、价款等措施，恢复合同未履行前的状态；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及赔偿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或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交付合同设备的，乙方除退还甲方预付和已付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退货部分的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如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8、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另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出现了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

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向本合同另一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合同首页所列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乙方：深圳市迅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6日

